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伟忠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战略发展和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营范围登记的规范要求,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为便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事项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4:3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